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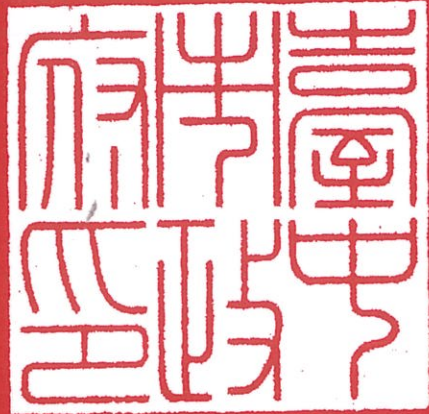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字第109027324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」暨全計畫區樁位坐標系統轉換TWD97測定作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、公告圖及成果簿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烏日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5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、公告圖及成果簿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烏日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